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w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119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得核予補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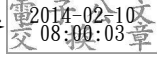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2304號函轉103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七）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並得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另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進修申請案，應就進修系所科目與職務相關程度、人力調配影響、進修預期效益、員額、預算等情形詳加審查。考量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

人員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應依前開規定覈實審核。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